

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

隔離留檢犬貓之輸入人應注意事項通知書

一、目的

觀音檢疫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為維護犬貓隔離留檢期間之生物安全及兼顧動物福利，爰訂定本應注意事項，以利輸入人（或其委託人）事先瞭解其權利義務並配合相關行政作業。

二、犬、貓隔離留檢期間個別需求

- （一）輸入人可自備提供毛巾、墊布、玩具等，經本站人員適當消毒後，協助放置於其犬、貓隔離欄（籠）內使用。
- （二）輸入人可自備提供其犬、貓於隔離留檢期間之專屬飼料或零食，並詳述餵食量，以乾飼料餵飼為原則，罐頭類軟食為輔；惟僅限無須料理且可常溫保存者，且餵食方式及次數依照本站作業規定，於每日上、下各餵食一次。

三、本站於犬、貓隔離留檢期間提供之物品與服務

（一）探視

1. 本站提供防護衣、帽套、口罩、鞋套及手套，供輸入人探視犬、貓時穿著。
2. 備有經清潔消毒之會客室，提供預約探視之輸入人與其犬、貓互動交流使用。
3. 輸入人亦可申請預約使用洗滌設備、吹風機等，為其犬、貓清潔洗澡。
4. 預約登記探視犬、貓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（1）預約登記

1. 輸入人之犬貓**入住後**始可預約，應於預定探視日至少 2 工作天前，於網站預約並以電話向本站犬貓檢疫區檢疫人員確認預約登記（03-4761711 分機 602）；未申請者，本站得拒絕探視。



網站

2. 完成預約登記後，倘於預定探視日無法前來，應於探視 1 日前以電話通知本站犬貓檢疫區檢疫人員，以利其他輸入人遞補。未於 1 日前通知變更、取消或當日探視人未到，本站得不受理其後續申請。

3. 申請預約探視登記時，可同時預約登記使用愛犬洗滌設施；惟受限於設施設備數量，依預約登記優先順序處理。探視當日始申請者，不予同意。

(2) 探視次數

大貓依規定隔離檢疫 7 日，期間可探視 1 次；如因延長隔離致超過 7 日，每增加 7 日可再探視 1 次，隔離時間 8~14 日者以 14 日計算，15~21 日者以 21 日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
(3) 探視時間及人數

1. 上班日（週一至週五）每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。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探視（彈性上班日除外），如超過探視時間不得延長。
2. 每日犬、貓隔離留檢區各開放 4 位輸入人申請探視，每隻／批犬貓最多允許 2 人進入探視；惟探視犬貓活動交流僅限於會客室內，不得將犬貓帶出隔離留檢區，違者依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》規定裁罰。
3. 預約探視超過可探視名額時，依來電預約時間優先排序，遇有取消者則依序通知遞補；惟本站得依現場人力、檢疫業務與設施設備狀況，調整探視時間、人數或場地。

(4) 探視規定

輸入人應依本站規定，穿著防護衣、帽套、口罩、鞋套及手套，並實施相關消毒措施，於探視期間不得擅自脫下；未配合者，禁止進入探視。

(5) 證件與陪同規定

探視人或受委託人於探視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備查；探視人不得攜帶其他動物進入。未預約者之輸入人、代理人、飼主或親友等訪客禁止探視。

(6) 其他規定

1. 探視人可自備寵物零食餵飼，但應告知檢疫人員餵食內容及份量，以利註記並調整當日餵飼量。
2. 探視人不得攜帶任何動物進入本站，亦不得進入本站其他區域。
3. 攝影拍照僅限於會客室內與犬貓互動活動；禁止對其犬貓有採精及配種等行為。
4. 探視人應約束犬貓行為，如對本站或他人造成影響且經勸導無效時，本站將終止其探視；如因此造成自身、犬貓、他人或設施損害，探視人應負完全責任。

(二) 影片

犬貓入住後，輸入人未申請預約探視時，可向本站致電或寄送電子信件申請加入 Line 傳送犬貓即時影像，拍攝即時影像每次 30 秒每日 1 次，假日不傳送，由本站工作人員於作業時配合拍攝為限。已排定預約探視者，不得再申請拍攝即時影像。

(三) 緊急醫療

犬、貓隔離留檢期間倘因發生緊急傷病，且無疑患狂犬病等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，經本站評估須緊急送醫診治時，得使用緊急醫療運輸車。緊急送醫診治措施及相關細節詳如附件 1，請輸入人預先詳填。

四、隔離留檢期滿提領犬貓注意事項

(一) 放行時間：

1. 平日放行時間：上午 10:00 ~ 11:00
2. 假日放行時間：上午 10:30 ~ 11:30

(二) 應備證件：

1. 輸入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已蓋繳費章之繳款書第三聯或轉帳收據。

(三) 若由代理人領取，應攜帶：

1. 飼主簽署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件影本。
 2. 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。
 3. 已蓋繳費章之繳款書第三聯或轉帳收據。
-

五、本站聯絡資訊

犬貓隔離檢疫區辦公室：

電話：03-4761711 轉分機 602

電子信箱：ty22@tyaphia.gov.tw

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與應配合事項。

輸入人（代理人）：

（簽署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